

##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21 年博士生公开招考（不含专项计划）

### 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一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

####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00 开始。

资格审查形式：采取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形式，连线系教务老师进行网络远程资格审查。网络远程资格审查与网络远程综合考核软硬件测试环节合并，同时进行。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指定时间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

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证件（均为原件）：

1. 本人身份证、军官证；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出示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学生证；
4.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核验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5.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学生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按上述第4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6. 已取得境外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需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

上述需核验的证件均需备扫描件,并请于2021年4月6日16:00前提交至“工程物理系2021年博士生公开招考资格审查材料提交系统”,链接如下:<https://2021gwx.wjx.cn/vj/QjAHy9F.aspx>(要求:材料完整,所有材料按以上顺序打包成压缩文件上传,文件命名为“考生编号(以10003开头的15位数字)-姓名”,文件夹中每个材料均命名为“考生编号-姓名-具体材料名称”。)

此外,要求考生以网络远程方式宣读《清华大学2021年网络远程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1)承诺诚信应试,并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 二、综合考核

### 1、综合考核总体安排:

4月8日10:00开始,网络远程资格审查及综合考核软硬件测试;

4月9日10:00-11:30,网络远程综合考核笔试;

4月9日下午-4月10日,网络远程综合考核面试。

具体安排以工程物理系通知为准。

### 2、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

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和综合面试组成。考核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具体要求请参见《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生须知》）。

笔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使用雨课堂进行统一考试。

考试科目：《数学与物理》。笔试时间为 1.5 小时，满分 100 分，考察专业基础知识。笔试由系里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统一阅卷。

面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专家现场集中面试。

公开招考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研究潜力等，公开招考考生还将对研究经历进行着重考察。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将在综合面试中进行（含 2 分钟英文自述）。

### 3、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分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占 1/3，面试成绩占 2/3。面试时，至少 5 位专家独立给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如有分组将对各组间成绩进行标准化。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加权后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

笔试成绩设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超过最低控制线考生人数不少于招生计划人数的 1.2 倍、不超过招生计划人数的 2 倍。笔试成绩超过最低控制线的考生以综合考核成绩排序。

成绩计算办法：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100）=综合笔试成绩（满分 100） $\times$ 1/3+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times$ 2/3。

### 三、推荐拟录取

工程物理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 四、申诉及联系方式

对工程物理系 2021 年博士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2677

电子邮箱：gwyjs@mail.tsinghua.edu.cn

附件 1：清华大学 2021 年网络远程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

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

2021 年 4 月 2 日